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新证券”）作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汽模”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天汽模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582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共计 471 万张，面值总额为 47,1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 7,900,000.00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人民币 463,100,000.00 元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到账。上述到账资金再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363,1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0,736,9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20TJA40001”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38,366,889.09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8,333,100.00 元；募集资金到账后（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033,789.09 元。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8,494,888.5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2,370,010.91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修订。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益支行和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益支行	77200078801600000780	463,100,000.00	158,655,487.94	活期
合计		<b>463,100,000.00</b>	<b>158,655,487.94</b>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63,714,522.97元，主要原因系：

- （1）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6,950,239.94元；
- （2）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70,676,582.35元；
- （3）子公司误入的非募集资金款项11,819.44元。

## 三、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333,10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8 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8 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8 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6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65 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0,676,582.35 元。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赎回，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190,000.00 元。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一笔由子公司误划入的非募集资金款项，涉及金额 11,819.44 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笔款项已从募集资金专户退还至子公司账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汽模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天汽模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天汽模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汽模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乔军文

潘建忠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0,736,9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8,494,888.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38,366,889.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 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 项目	否	340,736,900.00	340,736,900.00	38,494,888.56	118,366,889.09	34.74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460,736,900.00	460,736,900.00	38,494,888.56	238,366,889.09	51.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体项目）	<p>募集资金到账后，国内即突发公共事件，受此影响，产业链上下游的需求和供给出现了短时波动，为应对突发影响降低投资风险并节约项目建设成本，公司将部分原有旧机床进行了改造，节省了部分投入资金。受公共事件影响、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投资收益下滑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亏损，2022 年和 2023 年经营情况有所改善并实现扭亏为盈，为兼顾项目建设条件和市场风险，并结合阶段性经营状况，公司审慎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向佳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等采购的设备到货周期较长，目前尚未完成交付，且到货后的检验、安装、调试等程序也需要一定时间。</p> <p>基于项目目前的进度，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333,10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8 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8 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8 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6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65 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p>

	<p>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0,676,582.35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赎回，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190,000.00 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一笔由子公司误划入的非募集资金款项，涉及金额 11,819.44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笔款项已从募集资金专户退还至子公司账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